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744

W&B TECHNOLOGY LTD.

#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3 樓 A 會議室

#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臨時動議.....	4
四、散會.....	4
參、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9
三、114 年度財務表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三、董事持股情形.....	46

#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3 樓 A 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肆、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4%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中包括基層員工酬勞，且分配於基層員工之酬勞不得低於員工酬勞總額 2.5%。
- 二、114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比率為獲利之 1.38%，計新台幣 8,8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114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率為獲利之 5.40%，計新台幣 34,442,790 元，其中 7.82% 為基層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694,000 元。員工酬勞全數以股票配發，股票股數係按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格 449 元計算，計發行新股 76,710 股。
- 三、董事酬勞估列數為新台幣 8,800,000 元，與分派數無差異。員工酬勞估列數為新台幣 30,684,000 元，差異金額為新台幣 3,758,790 元；費用列帳金額與配發之金額差異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業已調整於 115 年度之損益中。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表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
- 二、114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紅利總金額新台幣 224,000,000 元，即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7 元。現金股利發放基準日、發放日暨相關事宜，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114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下列財務數據為 114 年度之經營成果，受 AI 人工智慧應用急速發展，各雲端服務業者為在人工智慧時代下取得成功，積極投入運算中心建置，以致於各項基礎建設投資爆發，在圍繞著雲端物聯網產業大量訂單的環境下，公司於越南北寧省建置之越南一廠產能也逐漸開出，整體營運成果相較於 113 年度有大幅成長，有此經營成果實賴全公司上下所有同仁一同努力之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2,365,301	1,478,885
營業毛利	911,472	585,886
營業淨利	616,690	289,819
稅前淨利	619,134	339,985
稅後淨利	472,649	300,281

## (二)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因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流動比率	257.99%	176.65%
速動比率	215.95%	141.61%

公司持續穩定獲利，營業循環現金流狀況良好，惟 114 年底，因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取得資金，雖越南一廠增加設備投入且越南二廠新建工程持續中，但因募資狀況良好現金充裕，故流動及速動比例略為上升，整體而言，償債能力良好。

## 2. 獲利能力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8.06%	18.66%
權益報酬率	25.81%	30.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3.48%	118.46%
純益率	19.98%	20.30%
每股盈餘 (元)	16.28	10.72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雖僅為客戶提供 OEM 服務，但仍持續配合客戶提升製程能力。以下為 114 年度公司開發成功之技術。

研發成果	研發攻克問題與成果說明
兼顧外觀與耐腐蝕要求的精密五金零件，低成本批量生產新工藝的研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費產品中應用大量磁吸案例，目標產品要兼顧表面硬度高以耐劃傷；外觀一致且通過 48H 以上鹽霧耐腐蝕測試，還需滿足消費者接觸產品時的耐指性要求。</li> <li>2. 經與目標客戶溝通成本目標與產品需求後，定義使用可淬硬不銹鋼為基材，表面處理以 PVD 或電鍍為主要工藝的開發產品試製時同時考慮了耐指紋塗覆，自動化檢驗，等兼顧效率/品質/成本的工藝方案。目前已完成樣品驗證。</li> </ol>
三射(三色)射出成型產品的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客戶已上市產品使用雙射成型的成熟工藝，Artwork 缺乏立體感，漸漸失去消費市場的外觀吸引力。</li> <li>2. 經比較 IML，鐫雕結合雙射成型工藝後，公司與客戶共同確認在新一代產品應用中，開發使用最新的三射成型工藝。</li> <li>3. 經過 3D 修改，模流分析驗證，材料驗證與替換等近 4 個月的開發工作，已經和客戶共同完成了 DVT 測試。在 114 年 Q2 完成 PVT 並進入批量生產。</li> </ol>
FPCBA 長距離高清訊號傳輸的設計與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類型傳輸多採用 cable 線設計，保證訊號品質時，線材直徑不符合穿戴產品舒適性要求。</li> <li>2. 已有的 FPCBA 產品可滿足柔性需要，但長度通常在 300mm 以內，不符合目標產品需求在充分瞭解客戶需求情況下，從 FPCBA 設計開始，支援客戶的樣品與驗證工作。114 年 Q1 完成 1,000mm 長度樣品測試，Q2 進行產品 EVT 與 DVT。</li> </ol>

##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多年以來深耕於雲端物聯網相關產品精密零組件製造、物流及倉儲等相關一站式購足服務，立基於塑膠射出、沖床及金屬加工等三大領域，不斷提供高精度、高速度、高效率、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近年來也朝向設備和消費性電子及生醫產業等終端客戶拓展，於此同時更因應客戶的需求進行製程垂直整合，包括壓鑄、粉噴、電鍍等表面處理，以進一步深化一站式供應的量能，提高科技新創公司對我公司的依賴程度。本公司另一方面也提升單一製程的產能供應量，以期配合客戶一起成長，以創造客戶、股東和員工的多贏局面。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將以過去銷售實績為基礎，同時也不斷探詢不同產業全新商機。除了掌握 114 年度各主要客戶之資本支出增加契機，同時持續在美國新創科技公司市場深耕，以增加不同營業收入來源並達到客戶產業之分散。

## (三) 產銷政策

### 1. 營運目標

本公司以長期發展並穩定獲利為終極目標，為達成此營運目標，除了聚焦於既有的機構件領域之外，在客戶支持下，亦具備成品組裝之能力，也同時開發新領域應用市場。累積能量及加速滲透多產業應用，以分散營運風險，提高經營效益。

### 2. 市場規劃

本公司不斷強化研發人力和以及製程垂直整合的投入，以利做出和一般機構件供應商作為單一製程供應的差異化。除了現有客戶外，公司也積極將業務觸角延伸到目前發展蓬勃的生醫、儲能產業，並強化在雲端物聯網產業客戶的深度及廣度，以期在 AI 時代下，取得良好的發展機會與營運動能。

### 3. 業務拓展

本公司在客戶端廣布業務觸角，隨時關注內外部環境的變化，掌握各區域產業投入和資本支出的商機，靈活提供創新服務和產品；經由業務人員和客戶服務人員長期派駐客戶端，累積完整的客戶交易、生產及共同研發等資料，以貼近客戶需求，隨時掌握產業的最新變化，有效提供前中後期服務，累積公司信譽和彼此的合作關係，以提高客戶黏著度。目前著力於廠內生產能力的垂直整合，以其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服務。

### 4. 研究發展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在研發人力，以期能夠滿足更多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產品開發能力。

##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創立以來，持續專注為大大小小的客戶做好服務，特別是在交期、品質。北美設立的打樣中心及物流中心，為客戶提供更快、更好的樣品服務及及時的成品配送。建置完成的越南新建廠房也提供客戶不同的供應鏈選擇，以因應地緣政治的挑戰。另外，強化垂直整合的生產能力，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及服務。

## (五)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外部競爭環境

114 年度全球通貨膨脹降溫，人工智慧產能興起，持續的烏俄戰爭、一觸即發的中東戰火，及美國新任總統在 MAGA 大旗下，逆全球化發展的關稅政策，都增加了企業的經營難度。展望 115 年，除總體經濟狀況仍受美國新任總統政策反覆之變數外，通貨膨脹壓力也因為美國關稅戰爭持續且擴大而升高，地緣政治的影響及 K 型

化總體經濟發展的烏雲籠罩，但在 AI 熱潮帶動下，CSP 軍備競賽正式開打，基礎設施的需求，導致整個雲端物聯網行業均爆發大量的成長需求。

## 2. 法規環境

本公司營運構築於遵行法律規範、誠信守紀為前提，隨時進行法令變動追蹤、評估修改內部規章與法規遵循計劃的制定與落實，以積極因應各類法規環境之變化。並且安排遵法教育訓練以讓同仁瞭解業務相關法令及規章，以做出正確商業與道德判斷。

## 3. 總體經營環境

114 年，國際局勢聚焦在中美於各領域的角力戰，全球國家分成兩個陣營，AI 人工智慧爆發，以致於相關雲端物聯網產業爆發，也帶動整個電力產業發展。但總體經濟狀況則呈現 K 型化發展，AI 產業蓬勃發展，非 AI 產業呈現衰退，個別國家總體經濟情況則視是否能夠分食 AI 產業大餅而呈現兩極化。美國地區通膨回落，但物價仍呈現起起伏伏的狀態且具有粘性，故美國聯準會雖已開始降息腳步，但關稅戰爭因美國大法官判決也造成更多變數，聯準會對於繼續降息仍抱持觀察的態度。預期未來兩年，因人工智慧基礎建設需求大增，總體經濟狀況雖有烏雲，但仍正向看待。惟全球地緣政治的影響，也讓全球化的腳步反轉，供應鏈也從世界工廠調整為分散化的供應鏈模式，也讓企業經營產生新的挑戰。

本公司依據市場變化，適時調整並制訂發展策略，除了越南建廠來因應供應鏈的分散，也持續積極開拓新客戶以及加大與單一客戶的合作程度。針對快速發展的生醫產業等新客戶進行開發，除穩固既有的客戶群體，又持續加強分散經營及垂直整合。用積極的態度渡過本年度的不確定性，做好準備，迎接更加美好的未來。

董事長：姚旭初



經理人：姚旭初



會計主管：劉欣宜



#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各項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瓊芳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應收帳款淨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744,209 仟元及 33,816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23%，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集中於主要客戶，且備抵損失評估所採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判斷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提列備抵損失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對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評估所採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評估之合理性；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以確認應收帳款金額之存在性；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以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崑崙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崑崙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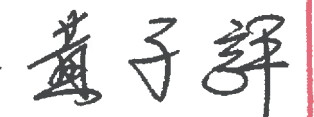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 宇 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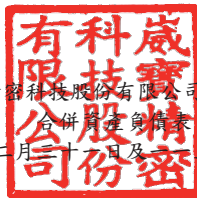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子 評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08,620	12	\$319,11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7,984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527,296	16	35,05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12	744,209	23	557,555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0,035	1	15,989	1
130X	存貨	四及六.5	227,341	7	146,868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047	3	82,751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55,532	62	1,157,338	6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320,037	10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2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529,122	16	542,596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223,462	7	126,904	6
1780	無形資產	四	4,125	-	4,5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56,619	2	51,18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243	3	58,36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36,737	38	783,624	40
1XXX	資產總計		\$3,292,269	100	\$1,940,96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5,268	-	\$11,625	1
2170	應付帳款		423,477	13	339,941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7	201,054	6	206,668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54,658	5	81,451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11,494	-	8,73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95	-	6,7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6,746	24	655,147	3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45,978	2	43,75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11,405	-	18,29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413	2	62,084	3
2XXX	負債總計		854,159	26	717,231	37
31XX	權益	六.9及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00	10	287,000	15
3200	資本公積		1,264,483	38	370,106	1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708	2	31,68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4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829,070	25	526,479	2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890,778	27	561,629	29
3400	其他權益		(37,151)	(1)	4,996	-
3XXX	權益總計		2,438,110	74	1,223,731	6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292,269	100	\$1,940,96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姚旭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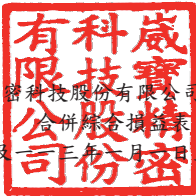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姚旭初



會計主管：劉欣宜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	\$2,365,301	100	\$1,478,8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及14	(1,453,829)	(61)	(892,999)	(60)
5900	營業毛利		911,472	39	585,886	4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0及14	(85,484)	(4)	(68,946)	(5)
6200	管理費用	六.10及14	(196,954)	(8)	(176,78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14	(13,502)	(1)	(15,90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2	1,158	-	(34,437)	(2)
	營業費用合計		(294,782)	(13)	(296,067)	(20)
6900	營業利益		616,690	26	289,819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5				
7100	利息收入		7,822	-	7,753	-
7010	其他收入		3,509	-	10,9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45)	-	32,878	2
7050	財務成本		(1,542)	-	(1,41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4	-	50,166	3
7900	稅前淨利		619,134	26	339,985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146,485)	(6)	(39,704)	(3)
8200	本期淨利		472,649	20	300,281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16	(52,684)	(2)	10,58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16及17	10,537	-	(2,11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147)	(2)	8,46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0,502	18	\$308,747	2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72,649		\$300,28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472,649		\$300,28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30,502		\$308,74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430,502		\$308,747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6.28		\$10.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6.21		\$10.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姚旭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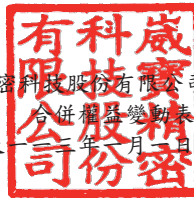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姚旭初



會計主管：劉欣宜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65,240	\$165,905	\$9,959	\$-	\$306,849	\$(3,470)	\$744,483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721		(21,721)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70	(3,47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5,460)		(55,460)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80,574					80,574
D1	本期淨利					300,281		300,281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466	8,46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0,281	8,466	308,747
E1	現金增資	21,760	123,627					145,387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87,000	\$370,106	\$31,680	\$3,470	\$526,479	\$4,996	\$1,223,731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287,000	\$370,106	\$31,680	\$3,470	\$526,479	\$4,996	\$1,223,73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028		(30,028)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470)	3,47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3,500)		(143,500)
D1	本期淨利					472,649		472,649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2,147)	(42,14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2,649	(42,147)	430,502
E1	現金增資	33,000	893,848					926,848
N1	股份基礎給付		529					529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320,000	\$1,264,483	\$61,708	\$-	\$829,070	\$(37,151)	\$2,438,1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資本公積—因受領贈與產生者係香港子公司受領股東以前年度現金股利未領取而退回所產生。

董事長：姚旭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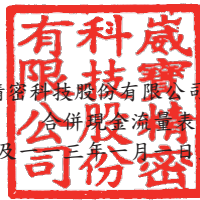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姚旭初



會計主管：劉欣宜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十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19,134	\$339,98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384	33,742
A20200	攤銷費用	1,113	7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158)	34,4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90)	-
A20900	利息費用	1,542	1,412
A21200	利息收入	(7,822)	(7,75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9	(95)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75	1,66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80,779)	(262,3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717)	(4,408)
A31200	存貨增加	(88,161)	(107,76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5,166)	(33,6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10)	(2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	20,515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335)	8,78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83,419	192,0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8,565	68,6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936)	(18,12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5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4,225	267,2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49	8,5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0)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721)	(39,8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5,533	235,94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6,532)	(35,05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500	36,81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7,34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652)	(346,9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22)	(5,185)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85,95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8,798)	(55,4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7,502)	(405,76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7,746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7,74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404)	(9,7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3,500)	(55,460)
C04600	現金增資	926,848	145,3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1,944	80,21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474)	(4,96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501	(94,5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119	413,68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8,620	\$319,1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姚旭初



經理人：姚旭初



會計主管：劉欣宜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186, Shizheng N. 7th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ey.com/zh\_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549,067仟元及33,816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8%，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集中於主要客戶，且備抵損失評估所採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判斷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提列備抵損失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對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評估所採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評估之合理性；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以確認應收帳款金額之存在性；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以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崑崙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崑崙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崑崙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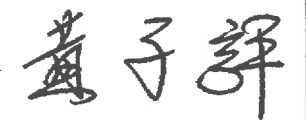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宇廷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17,640	7	\$181,288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500,000	16	33,50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10	549,067	18	439,488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10及七	-	-	10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9,041	-	7,8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53,400	2	17,421	1
130X	存貨	四	12,500	1	3,13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0,032	-	2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51,680	44	683,035	4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320,037	10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394,825	45	971,552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	744	-	1,085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1	1,919	-	3,071	-
1780	無形資產	四	2,968	-	3,9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16,800	1	8,25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204	-	30,30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37,497	56	1,018,214	60
1XXX	資產總計		\$3,089,177	100	\$1,701,24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9	\$5,268	-	\$10,974	1
2170	應付帳款		1,850	-	44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95,345	13	318,666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50,613	2	29,64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899	-	5,02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46,382	5	65,117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1,190	-	1,16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27	-	40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5,074	20	431,436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45,183	1	43,23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810	-	2,00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5	-	-	8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993	1	46,082	3
2XXX	負債總計		651,067	21	477,518	28
31XX	權益	六.7及8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00	10	287,000	17
3200	資本公積		1,264,483	41	370,106	2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708	2	31,68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4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829,070	27	526,479	3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890,778	29	561,629	33
3400	其他權益		(37,151)	(1)	4,996	-
3XXX	權益總計		2,438,110	79	1,223,731	7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89,177	100	\$1,701,24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姚旭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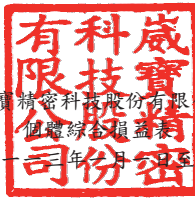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姚旭初



會計主管：劉欣宜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9及七	\$1,943,460	100	\$1,194,1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七	(1,252,991)	(64)	(742,601)	(62)
5900	營業毛利		690,469	36	451,526	38
59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90)	-	9	-
5920	已實現銷貨毛利		(9)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88,370	36	451,535	3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8及12及七	(61,133)	(3)	(50,790)	(4)
6200	管理費用	六、8及12	(91,157)	(5)	(62,04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0	1,124	-	(34,940)	(3)
	營業費用合計		(151,166)	(8)	(147,771)	(13)
6900	營業利益		537,204	28	303,764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六、13及七	5,157	-	5,398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3	660	-	6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3	(2,446)	-	18,503	2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3	(483)	-	(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58,608	3	55,99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496	3	80,487	7
7900	稅前淨利		598,700	31	384,251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5	(126,051)	(7)	(83,970)	(7)
8200	本期淨利		472,649	24	300,281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5及14	(52,684)	(3)	10,58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14及15	10,537	1	(2,11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147)	(2)	8,46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0,502	22	\$308,747	26
	每股盈餘(元)	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6.28		\$10.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6.21		\$10.6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姚旭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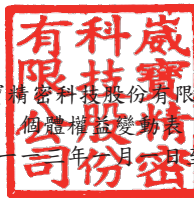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姚旭初



會計主管：劉欣宜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65,240	\$165,905	\$9,959	\$-	\$306,849	\$(3,470)	\$744,483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721		(21,721)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70	(3,47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5,460)		(55,46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註)		80,574					80,574
D1	本期淨利					300,281		300,281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466	8,46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0,281	8,466	308,747
E1	現金增資	21,760	123,627					145,387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87,000	\$370,106	\$31,680	\$3,470	\$526,479	\$4,996	\$1,223,731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287,000	\$370,106	\$31,680	\$3,470	\$526,479	\$4,996	\$1,223,73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028		(30,028)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470)	3,47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3,500)		(143,500)
D1	本期淨利					472,649		472,649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2,147)	(42,14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2,649	(42,147)	430,502
E1	現金增資	33,000	893,848					926,848
N1	股份基礎給付		529					529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320,000	\$1,264,483	\$61,708	\$-	\$829,070	\$(37,151)	\$2,438,11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係香港子公司受領股東以前年度現金股利未領取而退回所產生。

董事長：姚旭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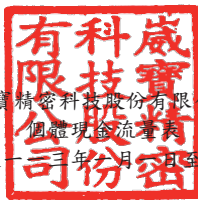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姚旭初



會計主管：劉欣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十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98,700	\$384,25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04	1,499
A20200	攤銷費用	979	7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124)	34,9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6)	-
A20900	利息費用	483	92
A21200	利息收入	(5,157)	(5,39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9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8,608)	(55,996)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2,090	(9)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9	-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203	(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08,306)	(277,3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5	(1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840)	(3,97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979)	10,313
A31200	存貨增加	(9,570)	(1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763)	(201)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706)	8,13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410	4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76,679	147,6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0,965	13,19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123)	(2,1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9	(1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7,413	255,8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87	6,2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0)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853)	(69,2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0,927	192,82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33,5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500	36,81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0,188)	(369,60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2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55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0,1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6,699)	(400,97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7,746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7,74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24)	(1,22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3,500)	(55,460)
C04600	現金增資	926,848	145,3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2,124	88,70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352	(119,4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288	300,74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640	\$181,28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姚旭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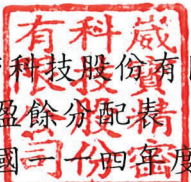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姚旭初



會計主管：劉欣宜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6,420,03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72,649,32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264,93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150,48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44,653,937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7元)	(224,000,000)	
本期分配盈餘		(224,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0,653,937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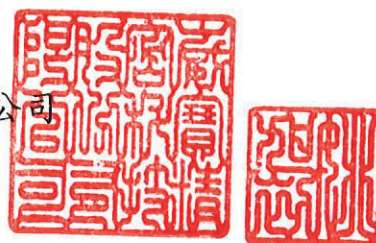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6010 五金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3 家飾品批發業及 4569 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業）
  - 2.F106030 模具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3.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3 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業）
  - 4.F113020 電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1 家庭電器批發業）
  - 5.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4 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6.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及 4644 辦公用機械器具批發業）
  - 7.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 8.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9.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53 汽機車零配件、用品批發業）
  - 10.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1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 12.F199990 其他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20 綜合商品批發業及 4699 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除外）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億元整，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發行，並就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六條之一： 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於上市或上櫃後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興櫃期間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該時價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

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辦理。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興櫃、上市(櫃)後，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九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外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股票興櫃、上市(櫃)掛牌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二條之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二條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二條之三：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二條之四：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之五：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六：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二條之七：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八：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十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中包括基層員工酬勞，且分配於基層員工之酬勞不得低於員工酬勞總額2.5%。  
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現金，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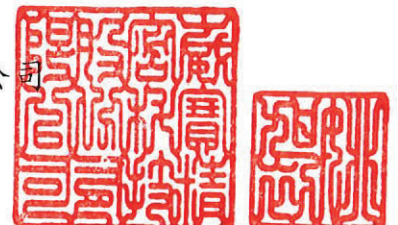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公司獲利狀況、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採平衡股利政策。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10%。盈餘分派之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姚旭初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5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2023/06/17	頁次	1/14

#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5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2023/06/17	頁次	3/14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5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2023/06/17	頁次	4/1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5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2023/06/17	頁次	5/14

本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6.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5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2023/06/17	頁次	6/1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6.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5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2023/06/17	頁次	7/14

7.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8.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5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2023/06/17	頁次	8/14

9.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5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2023/06/17	頁次	9/14

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12.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5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2023/06/17	頁次	10/14

13.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5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2023/06/17	頁次	11/14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14.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5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2023/06/17	頁次	12/1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16.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5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2023/06/17	頁次	13/14

18.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19.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20.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2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1	編號	TW-WI-BO-005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2023/06/17	頁次	14/14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2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23.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七日。

##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佳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旭初	9,075,000	28.36%
董事	彭盛寶	130,000	0.41%
董事	進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崇德	740,000	2.31%
董事	楊宏鵬 (Yeoh Hong Pong)	2,930,000	9.16%
董事	Mark Bradley Rockwood	0	0%
獨立董事	朱瓊芳	0	0%
獨立董事	洪明儒	0	0%
獨立董事	鄭德榮	0	0%
獨立董事	李道遠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2,875,000	40.23%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3 月 16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32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2,000,000 股。